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2021〕第5号

为保障许昌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权属

拟征收土地一号地位于建安区许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恒通路以南、龙湖街道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许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二号地位于建安区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恒通路以南、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许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三号地位于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东、恒通路以南、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西、龙湖街道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以北。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安区许由街道十里铺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启动公告发布后，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县（区）委托乡（镇、办）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全面调查。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许昌市人民政府委托建安区人民政府、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2021年2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